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110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 国工 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说明公告》（临 2022-1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燕、印志松、余明清、朱兵、王益民、蒋中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说明公告》（临 2022-1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燕、印志松、余明清、朱兵、王益民、蒋中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关于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免责事由重新进行约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燕、印志松、余明清、朱兵、王益民、蒋中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临 2022-112）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燕、印志松、余明清、朱兵、王益民、蒋中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范丽婷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范丽婷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简历

范丽婷：中国国籍，女，1983 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经济学双学位，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供职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曾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范丽婷女士持有 202,000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